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冠巨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展厅 3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15日——2018年5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”网站刊登了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8-029），公告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32,246,1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45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45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,999,4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1%。

会议由徐冠巨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,215,357,660.35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.29%；实现利润总额 859,631,219.12 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17.7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,408,053.26 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31.04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,132,246,1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,257,814,678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,132,246,1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8,999,4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、徐冠巨先生、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8,999,43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58,999,43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,未来一年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,授信期限为 1 年,自公司(或控股子公司)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。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,132,246,14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 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, 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132,246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58,999,43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(2018-2020 年)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132,246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58,999,43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132,246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58,999,43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,132,246,1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58,999,43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（逐项表决）

（1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2）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3）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4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5）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6）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7）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8)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9)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10) 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32,246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9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、吴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